

证券代码：873023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8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新收入准则执行日期的具体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对新收入准则执行日期进行变更。

一、更正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85）。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0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同意更正《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的更正是合理的，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更正《2019 年年度报告摘

要（更正后）》。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